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電機工程學系	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	文件編號：EA1-3-008
公佈日期：100年2月24日	暨遞補辦法	頁次：1

98.7.9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新訂

98.7.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7.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院教評會核備

100.02.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2.2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教評會核備

壹、目的

為順利推動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暨遞補辦法」

貳、範圍

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1.系務會議：推選系教師評審委員

肆、內容

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推選委員六人，於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。本選舉投票結束後，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、唱票，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，惟副教授以上當選人數須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若得票數相同，則以抽籤決定其順位。

第三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。

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